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东区科创二街10号新瀛工业
园2号厂房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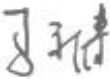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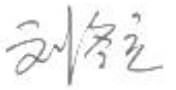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2年6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叔威： 李岩： 马永清：
韩健： 刘冬立：

全体监事签名：

张杰： 韩璐： 刘长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马永清： 陆汝洁： 刘莉：
廖支援： 刘冬立：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7 -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0 -
四、	有关声明.....	- 11 -
五、	备查文件.....	- 12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普瑞奇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技术官、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普瑞奇股份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注：本报告中如存在加总数与合计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普瑞奇
证券代码	832009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
主营业务	高精度工业用过滤滤芯及过滤装置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62,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5,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77,000,000
发行价格（元）	1.10
募集资金（元）	16,500,000
募集现金（元）	16,5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数量 1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10 元/股，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募集现金 16,500,000 元。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一）规定“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张叔威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 动人	15,000,000	16,500,000.00	现金
合计	-	-			15,000,000	16,500,000.00	-

(1)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张叔威，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219440106****，公司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①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②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③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④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张叔威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除此之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公司向发行对象提供借款的情况，亦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筹资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人已在股份认购协议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正当，拥有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为 16,500,0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不存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张叔威	15,000,000	11,250,000	11,250,000	0
合计		15,000,000	11,250,000	11,250,000	0

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对象为公

司股东、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其认购的股份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限售。除应当进行限售的股份以外，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账号：8110701014202313364

本次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和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叔威	26,900,000	43.39%	24,275,000
2	李岩	11,200,000	18.06%	8,400,000
3	刘冬立	5,000,000	8.06%	3,750,000
4	马永清	4,800,000	7.74%	3,600,000
5	龙佩凤	4,000,000	6.45%	0
6	陆汝洁	2,800,000	4.52%	2,100,000
7	北京普瑞仲企业	2,600,000	4.19%	2,600,000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	于红	2,400,000	3.87%	0
9	北京普瑞伯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00,000	3.71%	2,300,000
合计		62,000,000	100%	47,025,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叔威	41,900,000	54.42%	35,525,000
2	李岩	11,200,000	14.55%	8,400,000
3	刘冬立	5,000,000	6.49%	3,750,000
4	马永清	4,800,000	6.23%	3,600,000
5	龙佩凤	4,000,000	5.19%	0
6	陆汝洁	2,800,000	3.64%	2,100,000
7	北京普瑞仲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00,000	3.38%	2,600,000
8	于红	2,400,000	3.12%	0
9	北京普瑞伯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00,000	2.99%	2,300,000
合计		77,000,000	100%	58,275,000

本次发行后，前十大股东名单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25,000	4.23%	6,375,000	8.2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850,000	6.21%	3,850,000	5.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6,400,000	10.32%	6,400,000	8.31%
	合计	12,875,000	20.77%	16,625,000	21.59%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275,000	39.15%	35,525,000	46.1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9,950,000	32.18%	19,950,000	25.91%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4,900,000	7.90%	4,900,000	6.36%
	合计	49,125,000	79.23%	60,375,000	78.41%
总股本		62,000,000		77,00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9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9人。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 9 人，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的股东名册所载信息为准，发行后股东人数未变。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股本、资本公积因募集资金增加，其中货币资金增加 16,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25,471.7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274,528.30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15,00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274,528.30 元，其他资产无变化。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此次定向增发，主要是为了补充流动资金，夯实企业资本实力，保证公司业务发展和扩张的资金需求，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不影响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对公司管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除补充流动资金外无其它计划用途。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张叔威持股比例为 54.42%，超过 50%，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张叔威	董事长	26,900,000	43.39%	41,900,000	54.42%
2	李岩	副董事长	11,200,000	18.07%	11,200,000	14.55%

3	马永清	董事、总经理	4,800,000	7.74%	4,800,000	6.23%
4	陆汝洁	副总经理	2,800,000	4.52%	2,800,000	3.64%
5	刘冬立	董事、董事会秘书	5,000,000	8.06%	5,000,000	6.49%
合计			50,700,000	81.78%	65,700,000	85.33%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60	0.78	0.84
资产负债率	55.20%	44.24%	37.15%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首次披露后存在修订情况，修订内容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情况具体参见2022年4月25日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2-027）。

四、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叔威： 

盖 章：

第一大股东签名：

张叔威： 

盖 章：



五、 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四）《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五）《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